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129號

上訴人

即反訴原告

即被告 萬泰倉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毓文

被上訴人

即反訴被告

即原告 金酋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育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委任報酬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9月3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43,48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核其上訴利益中，本訴部分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8,63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,730元；反訴部分為1,508,28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,750元，合計應徵43,480元。爰依上揭法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游智棋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
06 書記官 鄭敏如